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录

一、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5
三、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17
四、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9
五、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9
六、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0
七、 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0
八、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20
九、 结论性意见	21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 10 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主页: <http://www.tylaw.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400 号

致：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先进数通”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管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

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定的《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先进数通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先进数通”，股票代码为“300541”。

先进数通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1146341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一号滨河大厦 D 座六层，法定代表人为林鸿，注册资本为 18109.6722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先进数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禁止性情形。据此，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6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项作了规定。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7 人，包括：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中层管理人员；
- （3）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者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限内在公司或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资格、身份以及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包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即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的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限制性股票）两部分。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3,542.5738 万股的 1.27%。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3.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3,542.5738 万股的 0.1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14.3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57.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3,542.5738 万股的 1.0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85.67%。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116.70 万股，权益分派之后调整为 226.8344 万股，加上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 3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526.8344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24%。

根据上述，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限制性股票类型
罗云波	董事、副总经理	24.00	8.00%	0.10%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金麟	董事、副总经理	19.00	6.33%	0.08%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 (45 人)		257.00	85.67%	1.09%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合计		300.00	100.00%	1.27%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拟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之前离职的，相关限制性股票自动失效，公司不再为其办理股权登记。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载明了可获授的权益数量、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载明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所涉之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截至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截至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类型符合《监管办法》第二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 8.4.3 条的规定。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如下：

（1）有效期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

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5) 禁售期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等的有关规定。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9.0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9.0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7.49 元的 50%，为每股 8.74 元；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6.99 元的 50%，为每股 8.50 元；

③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6.48 元的 50%，为每股 8.24 元；

④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8.10 元的 50%，为每股 9.05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关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确定方法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第二十三条和《上市规则》第 8.4.4 条的规定。

3、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规定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并说明了绩效考核条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在满足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

售期内，同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的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款、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及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五）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该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禁售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后成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守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相关禁售及限售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和《上市规则》第8.4.6条的规定。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9.05 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9.0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7.49 元的 50%，为每股 8.74 元；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6.99 元的 50%，为每股 8.50 元；

③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6.48 元的 50%，为每股 8.24 元；

④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8.10 元的 50%，为每股 9.05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关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确定方法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第二十三条和《上市规则》第 8.4.4 条的规定。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归属条件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规定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并说明了绩效考核条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在满足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归属期内，同时满足归属条件，包括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的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上市规则》第 8.4.2 条和第 8.4.6 条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为：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为：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为：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相关规定。

（七）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并列明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八）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第一类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规定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规定了公司/激励发生异动的处理，包括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及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变动时如何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机制的规定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 2020 年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限售安排、解除限售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6)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业绩。

3、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

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请参见本法律意见第二章“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之（二）“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议案。先进数通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制订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激

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先进数通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公司股东对本次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罗云波、金麟作为公司董事，已经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符合《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具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 4、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5、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7、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在董事会会议中依法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杨科 律师

刘亦鸣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